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0月2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0月2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2021年9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寄来的关于广州市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乐锋”）起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案卷材料。本案案号为（2021）粤0306民初24525号。2021年9月13日，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反诉“广州乐锋”的反诉材料。2021年10月28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公司的反诉申请。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姚秀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左英魁、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州市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谢崇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熊强、广东信孚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反诉人与反诉人于2020年4月22日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LF20200422001），约定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购买100吨货物，交货方式为被反诉人至反诉人工厂自提，被反诉人单方面取消订单的，被反诉人支付的货款反诉人不予返还，货款不足以补偿反诉人全部损失的，反诉人有权继续向被反诉人追偿。同时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合同签订后，反诉人依照合同约定生产货物并通知被反诉人提货，但被反诉人在提货40吨货物后，以仓储能力不足为由将16.2吨货物运回反诉人工厂要求反诉人代为保管，反诉人多次联系被反诉人沟通提取剩余的60吨货物事宜，被反诉人多番推脱，拒不履行提货义务，给反诉人带来了很大的仓储压力和货物存放风险。

被反诉人拒不履行提货义务，给反诉人造成了严重损失，已构成严重违约，应向反诉人支付因被反诉人逾期提货产生的保管费、仓储费及全部律师费、诉讼费。且为避免反诉人的损失继续扩大，被反诉人应继续履行合同，积极配合反诉人提取剩余全部货物。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2021年9月13日，公司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继续履行合同并提取剩余全部货物；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保管费、仓储费至实际提取完剩余货物之日止；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律师费、诉讼费。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2年2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1年12月13日作出的（2021）粤0306民初24525号“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12月13日作出的（2021）粤0306民初245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

告广州市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1981200 元及利息(以 198.12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被告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受理费 15008 元,由原告负担 3693 元,由被告负担 11315 元。原告已预交 15008 元,由本院退回 11315 元。反诉受理费 2546 元,由被告负担。被告已预交受理费 15008 元,扣减被告应承担的本诉及反诉受理费 13861 元,由本院退回 1147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公司将根据民事判决书的内容,积极与被告落实调解书的相关内容,争取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经营一切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尽快提出上诉。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6民初24525号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